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官永義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先生 (副總裁)

雷玉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敬啟者：

**重 選 董 事 、  
授 予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之 建 議**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詳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有關事項為：(i)重選即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iii)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v)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建議重選董事

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之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雷玉珠女士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其擬建議該人士(「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書，(ii)該獲提名候選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之已簽署通知書，以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布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灣港中心地下。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 徐震港先生

徐震港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徐先生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彼並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且被本公司視為獨立人士。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徐先生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徐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彼並無享有任何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徐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莊冠生先生

莊冠生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莊先生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彼並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且被本公司視為獨立人士。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法定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名譽秘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義務導師。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三十六年管理經驗。彼曾為兩間位於新西蘭之購物商場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曾於亞太區多間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莊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莊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彼並無享有任何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與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莊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雷玉珠女士

雷玉珠女士，47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雷女士從事紡織業超逾二十七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官永義先生之妻子。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及多間由亞洲聯盟所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女士被視為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4%。該486,324,678股股份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彼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雷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彼並無享有任何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與雷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雷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發行授權」）。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更新或更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當中包括其他修改）被修訂，以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取代載於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分兩層次之建議，即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例如本公司）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而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實行該守則之守則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作出下列修訂：

- (a) 所有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不論是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必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此外，公司細則必須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股東遞交提名董事之通知書之最短七日期限，首日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舉行會議而發行通告之翌日，而該期限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最後，公司細則必須修訂以滿意地反映(如適用)本公司總裁一職之提述。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予各股東。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票選表決之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要求以票選表決而要求又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而記錄在本公司有關之程序紀錄中之結果將為最後證明，毋須再為紀錄中贊成或不贊成此決議案之票數或比率提供證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3,673,386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32,367,338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中撥支。任何回購將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已繳之股本、若非作購回用途則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及(於支付購回溢價之情況下)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公布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依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持有486,324,67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4%。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均被視作於Magical Profits持有之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Magical Profits、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各應佔股權將由約36.74%增加逾2%至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董事認為，此項股權增加將引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觸發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七月	0.157	0.088
八月	0.145	0.097
九月	0.127	0.100
十月	0.116	0.106
十一月	0.165	0.107
十二月	0.160	0.117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150	0.130
二月	0.208	0.134
三月	0.206	0.178
四月	0.228	0.184
五月	0.275	0.208
六月	0.248	0.209
七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22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5(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代表及代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在以下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徐震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冠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雷玉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C).	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